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法律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三、110 年 8 月 23 日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四、本校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實施要點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獎勵管教：指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辦法規定具獎勵或管教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獎勵管教委員會之任務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四條 獎勵管教委員會之成員

本校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置委員兼主席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教組長兼任。

獎管會置委員 10 人（含主席），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3 人，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及生教組長擔任。
- 二、學校教師代表 3 人，由二、四、六年級級任各推選 1 位擔任。
- 三、學校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派。
- 四、學校學生代表 2 人，由五、六年級班長各推選 1 位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第五條 獎管會會議之有效性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獎管會會議之召開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參照附表一）。

第七條 獎管會之行政執行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管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參照附表二），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照附表三）。

第八條 復議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

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九條 不服獎勵或管教措施之救濟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獎勵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權益受損害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之訂定程序

本實施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之施行日期

本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案件會簽單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受理單位填寫)					
提案人姓名				提案人身分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事由					
事實陳述					
導師意見					
輔導處意見					
導師 簽章		輔導 組長		輔導 主任	
生教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批示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案件審議決定書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受理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管依據 與 決定理由			
獎管委員 簽 名			
校長批示			

附件三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案件決定通知書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受理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管依據 與 決定理由			
備 註	1. 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依相關法規為準) 2. 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